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世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8  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3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043597\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\_1130043597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30043597\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\_1130043597\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\_1130043597\_ATTACH5. pdf、

376550000A\_1130043597\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 
服 務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  
表、填 表說明對照表及日程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130074560號函  
辦 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  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

113/03/07



1130001177